

大學用書

# 民法概要

陳聰富 著



元照出版

# 民法概要

陳聰富 著

元照出版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民法概要 / 陳聰富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  
元照，2005[民 94]  
面；公分.

ISBN 986-7279-21-2 (平裝)

1. 民法 - 中國

584

94007735

1C39PA

2006 年 9 月 初版第 3 刷

作 者 陳聰富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台幣 350 元

訂購專線 (02)2375-6688 轉 503 (02)2370-7890

訂購傳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75.<sup>00</sup>元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86-7279-21-2

# 序　　言

民法概要是一般非法律專業人員，認識民法的重要課程。坊間關於民法概要的書，種類不勝枚舉。在內容上，大部分均以整理民法的法律規定為主。至於詳細分析民法的內容，並以實例加以說明者較少。因而不容易使讀者清楚掌握民法的重要觀念，讀者在閱讀之後，也不容易在實務問題上，加以運用，這是一般民法概要書籍的缺點。

民法的規定，涉及日常生活的法律問題。學習民法，重要的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上予以運用。民法概要的書，應該使讀者清楚了解民法的重要規定、民法的基本觀念、以及民法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。如此學習民法，才能徹底體會民法的精義，而心領神會。在民法與日常生活互相結合之下，讀者始能發現「有用又有趣的民法」，而非「無用而枯燥的法律」。

民法的內容博大精深，全部條文超過一千條，在內容上如何採擇介紹，乃撰寫民法概要書籍最困難的問題。其次，撰寫民法概要的方式，也是另一項考驗。基於以往的教學經驗，本人認為，以實際案例的方式，介紹法律的抽象概念，最能夠使學生清楚掌握法學精義。民法是生活的法律，不僅是法學家的法律。沒有法律概念，是無法以實例加以說明的。為了克服一般民法概要書籍的抽象難解，本書以非法律系學生為讀者對象，使用實際生活案例，解說法律概念。因此，本書除適合一般非法律系學生使用，作為認識民法概要的教科書；也適合一般社會人士，作為初學民法的入門書籍。

本書的寫作，係由我的學生楊舒嵐及我本人共同合作而成。楊舒嵐同學天資聰穎、觀念清晰，在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後，立即考取律師高考第一名及司法官特考第二名，表現亮麗。希望藉由本書之完成，能幫助讀者清楚認識民法的體系，並可實際運用於生活之中。

陳聰富  
2005年6月

## 作者簡介

### 陳聰富

一九六二年生，台灣台中縣人

#### 學歷

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

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

台灣大學法學碩士

台灣大學法學學士

#### 現任

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#### 經歷

律師高考第一名、司法官特考第二名

執業律師二年

#### 主要講授課程

民法概要、民法總則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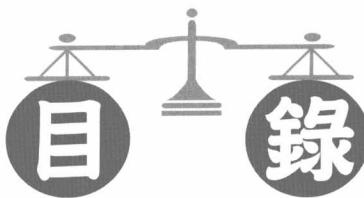
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

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律社會學

#### 重要著作

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、

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



## 序 言

### 第一編 總 則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章 權利主體(一)：自然人 .....</b> | <b>3</b>  |
| 壹、權利能力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| 貳、行為能力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|
| 參、人格權的保護 .....               | 8         |
| <b>第二章 權利主體(二)：法人 .....</b>  | <b>18</b> |
| 壹、法人的種類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8        |
| 貳、法人的能力 .....                | 19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物 .....</b>           | <b>21</b> |
| 壹、動產及不動產 .....               | 21        |
| 貳、主物及從物 .....                | 22        |
| 參、原物與孳息 .....                | 23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法律行為 .....</b>        | <b>25</b> |
| 壹、法律行為的意義 .....              | 25        |
| 貳、法律行為的分類 .....              | 27        |
| 參、法律行為的要件 .....              | 32        |
| 肆、無權處分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49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代理制度 .....</b>        | <b>51</b> |
| 壹、代理的意義 .....                | 51        |
| 貳、代理的種類 .....                | 51        |
| 參、代理權的限制：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的禁止 .....  | 55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<b>第六章 消滅時效</b>      | 56 |
| 壹、消滅時效的期間、起算以及效力     | 56 |
| 貳、消滅時效中斷             | 58 |
| <b>第七章 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</b> | 60 |

## 第二編 債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第一章 債的發生</b>      | 63  |
| 壹、契約                 | 63  |
| 貳、無因管理               | 74  |
| 參、不當得利               | 78  |
| 肆、侵權行為               | 82  |
| <b>第二章 債的標的</b>      | 104 |
| 壹、利息之債               | 104 |
| 貳、損害賠償之債             | 107 |
| <b>第三章 債的效力</b>      | 112 |
| 壹、債務之履行              | 112 |
| 貳、債務不履行              | 112 |
| 參、債權的保全              | 131 |
| 肆、情事變更原則             | 136 |
| 伍、締約上過失              | 137 |
| 陸、契約的特別效力            | 138 |
| <b>第四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</b> | 148 |
| 壹、可分之債、不可分之債         | 148 |
| 貳、連帶之債               | 150 |
| <b>第五章 債的移轉</b>      | 154 |
| 壹、債權讓與               | 154 |
| 貳、債務承擔               | 157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第六章 債的消滅</b> | 159 |
| 壹、清 債           | 159 |
| 貳、抵 銷           | 165 |
| 參、免 除           | 166 |
| <b>第七章 各 論</b>  | 168 |
| 壹、買 賣           | 172 |
| 貳、贈 與           | 176 |
| 參、租 貸           | 179 |
| 肆、借 貸           | 188 |
| 伍、委 任           | 191 |
| 陸、承 攬           | 199 |
| 柒、旅 遊           | 203 |
| 捌、合 會           | 206 |
| 玖、保 證           | 210 |

## 第三編 物 權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第一章 物權通則</b> | 219 |
| 壹、物權的概念         | 219 |
| 貳、物權的種類         | 219 |
| 參、物權的效力         | 222 |
| 肆、物權的變動         | 223 |
| <b>第二章 所有權</b>  | 230 |
| 壹、通 則           | 230 |
| 貳、不動產所有權        | 234 |
| 參、動產所有權         | 237 |
| 肆、共 有           | 242 |
| <b>第三章 抵押權</b>  | 249 |
| 壹、抵押權的特性        | 249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貳、抵押權的效力 .....       | 252        |
| 參、抵押權的消滅 .....       | 256        |
| 肆、最高限額抵押權 .....      | 257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質 權 .....</b> | <b>259</b> |
| 壹、動產質權 .....         | 259        |
| 貳、營業質 .....          | 263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占 有 .....</b> | <b>264</b> |
| 壹、占有的種類 .....        | 264        |
| 貳、占有的效力 .....        | 267        |
| 參、占有的消滅 .....        | 270        |

## 第四編 親 屬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第一章 身分法的基本概念 .....</b> | <b>275</b> |
| 壹、身分法的性質 .....            | 275        |
| 貳、身分法的趨勢 .....            | 275        |
| 參、身分行爲 .....              | 275        |
| <b>第二章 親屬關係 .....</b>     | <b>277</b> |
| 壹、親屬的種類 .....             | 277        |
| 貳、親 系 .....               | 279        |
| 參、親 等 .....               | 280        |
| <b>第三章 結 婚 .....</b>      | <b>282</b> |
| 壹、婚 約 .....               | 282        |
| 貳、結婚的形式要件 .....           | 283        |
| 參、結婚的實質要件 .....           | 284        |
| 肆、結婚的效力 .....             | 288        |
| <b>第四章 夫妻財產制 .....</b>    | <b>291</b> |
| 壹、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 .....        | 291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貳、夫妻財產制的種類 .....           | 292        |
| 參、法定財產制——修正的分別財產制 .....    | 293        |
| <b>第五章 離婚的方式與原因 .....</b>  | <b>300</b> |
| 壹、兩願離婚 .....               | 300        |
| 貳、裁判離婚 .....               | 301        |
| <b>第六章 離婚的效力 .....</b>     | <b>305</b> |
| 壹、身分上效力 .....              | 305        |
| 貳、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的行使及負擔 ..... | 305        |
| 參、財產上效力 .....              | 307        |
| <b>第七章 父母子女 .....</b>      | <b>309</b> |
| 壹、婚生子女 .....               | 309        |
| 貳、非婚生子女 .....              | 312        |
| 參、親 權 .....                | 315        |
| <b>第八章 收養制度 .....</b>      | <b>319</b> |
| 壹、收養的成立 .....              | 319        |
| 貳、收養的效力 .....              | 321        |
| 參、收養的終止 .....              | 322        |
| <b>第九章 扶 養 .....</b>       | <b>324</b> |

## 第五編 繼 承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<b>緒 論 .....</b>        | <b>329</b> |
| <b>第一章 遺產的繼承人 .....</b> | <b>330</b> |
| 壹、法定繼承人與順序 .....        | 330        |
| 貳、應繼分 .....             | 331        |
| 參、代位繼承 .....            | 333        |
| 肆、酌給遺產 .....            | 334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<b>第二章 繼承權喪失與繼承回復請求權</b> | 336 |
| 壹、繼承權的喪失                 | 336 |
| 貳、繼承回復請求權                | 338 |
| <b>第三章 繼承的標的</b>         | 340 |
| <b>第四章 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</b>     | 341 |
| 壹、共同繼承                   | 341 |
| 貳、遺產的分割                  | 342 |
| 參、扣還與歸扣                  | 343 |
| <b>第五章 單純承認的繼承</b>       | 347 |
| 壹、一般單純承認（任意單純承認）         | 347 |
| 貳、法定單純承認（強制單純承認）         | 347 |
| <b>第六章 限定繼承</b>          | 350 |
| <b>第七章 拋棄繼承</b>          | 352 |
| <b>第八章 遺囑的方式</b>         | 354 |
| 壹、遺囑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| 354 |
| 貳、遺囑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 354 |
| 參、遺囑的生效及撤回               | 355 |
| <b>第九章 遺贈與特留分</b>        | 357 |
| 壹、遺贈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7 |
| 貳、特留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358 |

# 第1編

## 總 則

第一章 權利主體(一)：自然人

第二章 權利主體(二)：法人

第三章 物

第四章 法律行為

第五章 代理制度

第六章 消滅時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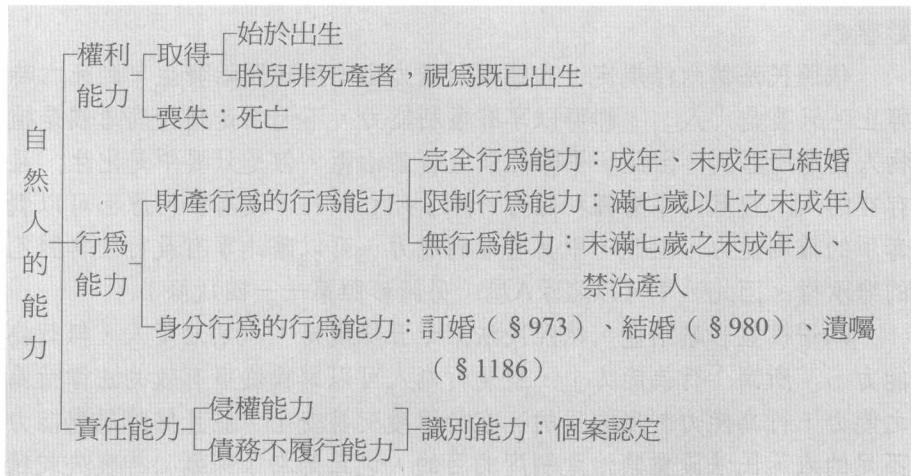
# 第一章

## 權利主體(一)：自然人



在民法規定中，權利義務的主體有「自然人」以及「法人」。民法總則編中關於自然人的規定，著重在「自然人的能力」以及「人格權的保護」，以下將分別介紹。

在這裡，先將自然人能力的規範體系圖示如下<sup>1</sup>。在下文中，將針對這些規範做詳細的介紹：



### 壹、權利能力

權利能力，指的是「在法律上可以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」。民法第六條規定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<sup>1</sup> 本表係改編自：王澤鑑，民法概要，二〇〇二年九月版，頁53。

## 一、始 期

(一)一般人

### 案 例

甲為精神病患，經宣告禁治產<sup>2</sup>。甲的父親乙死亡後，遺留有A屋一棟，請問：

(一)甲可否繼承A屋？

(二)如果甲將A屋出售給丙，甲與丙之間的買賣契約是否有效？

(一)甲可否繼承A屋，關係到甲是否有繼承權。甲是乙的兒子，依照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規定，有權繼承乙的財產。但是，甲是精神病患，並且被宣告禁治產（參見民法第十四條以下），其繼承權是否因此受到影響？

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，人的權利能力由出生時開始發生，到死亡時停止。只要是「人」，都可以享有權利能力，不因為是精神病患或是植物人而有所區別。因此，甲雖然被宣告禁治產，但是只要甲是出生、且存在的人，就可以享有權利能力。除了死亡以外，沒有任何原因可以剝奪甲的權利能力。因此，甲具有權利能力，可以藉此享有及行使其對乙的繼承權。因此，甲可以繼承A屋（另請參照第一一四八條）。

(二)甲被宣告禁治產，依照民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禁治產人，無行為能力。」所謂「行為能力」，就是行為人可以單獨從事有效的法律行為之能力。行為能力制度的目的，在於維護交易安全，並且保障思慮能力不足的人。民法設置禁治產制度的目的，也正是為了保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人。

A屋的買賣契約，屬於法律行為的一種，依照第十五條規定，甲並沒有訂立買賣契約的能力，因而甲與丙之間簽訂的買賣契約無效（參照

2 「禁治產」規定於民法第十四條：「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宣告禁治產（第一項）。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，應撤銷其宣告（第二項）。」

第七十五條規定）。由此可知，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規範的目的以及效果並不相同。

**Note :**

一些相似概念的區別：

權利能力：能夠享受權利、負擔義務的資格或地位。

行為能力：獨立從事法律行為的能力。

意思能力（識別能力）：能夠辨識自己的行為，將產生何種後果的精神狀態。

責任能力：接受法律制裁的能力。

這些概念在以下說明，有更為詳細的介紹。

## (二)胎兒

原則上，人的權利能力是由出生時開始發生。但是，為了保護個人在出生前所可取得的利益，第七條特別規定：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### 案 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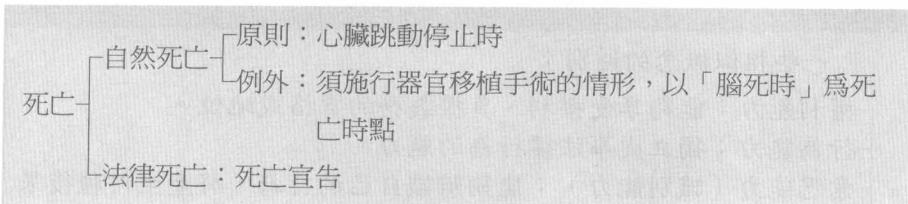
在孕婦甲懷孕期間，因醫生乙在產前檢查時，處置不當，傷及胎兒丙，導致胎兒丙出生後身體罹患殘疾。請問：丙可否向乙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？

依據第七條規定，為保護胎兒的利益，只要胎兒並非死產，則關於「胎兒個人利益的保護」，視為已經出生。醫生乙在胎兒丙出生前，因為不當診治造成胎兒的傷害，雖然是出生前的傷害，但是依照第七條的規定，丙仍然可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必須注意的是，本條規定的適用，限於對胎兒利益的保護。凡是對胎兒不利益的事項（例如使胎兒負擔義務或責任等），並不能根據本條規定要求胎兒負擔。此外，若是胎兒沒有順利出生，則胎兒依據第七條規定可以享有的權利，在胎兒死產時，溯及消滅。

## 二、終 期

依照民法第六條規定，權利能力結束於死亡時。



在自然死亡的情形，人的權利歸於消滅，乃是當然。至於死亡宣告，則是在自然人失蹤達一定的期間之後，法院可以因為利害關係人的聲請，宣告自然人死亡。該制度的目的在於，結束以該人之原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，以免法律關係久懸而無法確定。

### 案 例

甲、乙為漁村夫妻，某日，甲在出海捕魚時落水失蹤，經過十年仍無音訊。乙聲請法院為甲宣告死亡，繼承甲的小漁船一艘。之後，乙改嫁給丙，並將小漁船變賣。又經過十年後，某日，乙打開家門，見到一個滿面風霜的老人，原來是甲終於歷劫歸來了。甲見到乙另結新歡，心如刀割，但是還是深愛著乙，想要和乙再續前緣。甲的心願可否達成？

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在經過法院宣告死亡之後，以甲的住所為中心地，有關甲的私法關係，就歸於消滅。因此，在法院對甲為死亡宣告時，甲與乙之間的婚姻關係就已經消滅。並且，因為死亡宣告會發生如同真實死亡的效果，所以繼承人也可以繼承甲的財產，因而本案的乙可以繼承甲的小漁船。

雖然甲在歷劫歸來之後，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請求撤銷死亡宣告。但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四〇條<sup>3</sup>第一項的規定，撤銷死亡

<sup>3</sup> 民事訴訟法第六四〇條：「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，不問對於